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　同上
詹○○　同上
劉○○　同上
陳○○　同上
簡○○　同上
鄭○○　同上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張○○　同上
李○○　同上
張　○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王○○、詹○○

、劉○○、黃○○、陳○○、簡○○、鄭○○、張○○、李○○、張○（共 11 人）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之個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3 部分，請求人林○○遭構陷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因而具狀聲請撤銷民事保護令，受評鑑法官黃○○承審該 2 件個案，竟不詳細審究事實，以偽造不實公文書方式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有無故增加請求人不合理負擔等違失，情節重大。

（二）附表編號 2 部分，涉案少年之偽證事實明確，受評鑑法官王○○審理該案顯失公正，有偏頗之虞，其執行職務顯有不當、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嚴重損害人民對司法信賴等違失，情節重大。

（三）附表編號 4 部分，請求人聲請調查有利證據即警員之密錄器以證明有利於請求人之事實，受評鑑法官詹○○不調查該有利證據，明顯維護對造，算計陷害請求人，司法不公已造成請求人負擔，有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無故增加請求人不合理負擔等違失，情節重大。

（四）附表編號 5 部分，檢察官求處之罪刑與事實不符，請求人發現新事證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陳述意見請求開庭調查，應依通常程序審判，更應為無罪之妥適判決，受評鑑法官張○○、李○○、張○承審該案不依法調查審理，有違法審判，影響請求人權益等違失，情節重大。

（五）附表編號 6 部分，請求人所為不符合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法院應嚴守罪刑法定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不能以定罪為目的，受評鑑法官劉○○明知檢察官為不實之起訴

，竟將之登載於職務上之判決書，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且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損害人民對司法信賴等違失，情節重大。

（六）附表編號 7、8 部分，受評鑑法官黃○○、陳○○、簡○○、鄭○○分別為一審、二審之法官，請求人並無毀損犯行，受評鑑法官 4 人不當審判，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業務有明顯違誤，且明知為不實事項，竟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有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等違失，情節重大。

（七）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11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林○○對受評鑑法官黃○○等 10 人（即附表編號

1、3 至 8 所示之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黃○○等 10 人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3 至 8 所示之個案，綜合全案卷證，分別就(1)附表編號 1、3 部分，聲請人撤銷保護令之聲請於法不合；(2)附表編號 4 部分，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為無理由及聲請調查證據無必要；(3)附表編號 5 部分，請求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提起抗告為無理由；(4)附表編號 6 部分，請求人犯竊盜罪事證明確及所辯不足採信；(6)附表編號 7、8 部分，請求人犯毀損罪事證明確及所辯不足採信等節，分別於各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附表編號 1、3 至 8 所示個案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10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10 人分別有不詳細審究事實、不依法調查證據、將不實事項記載於裁判書、維護對造構陷請求人等等，實係對附表編號 1、3 至 8 所示個案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受評鑑法官 10 人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10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上開指摘，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判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判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均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範疇，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併此敘明。

四、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王○○（即附表編號 2 所示之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附表編號 2 所示之個案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30 日宣判終結，因該案屬不得抗告之案件，故於該日全案即已確定，有本會依職權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結果及附表編號 2 所示個案之裁判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請求人就附表編號 2 所示之個案請求評鑑之期間應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算 3 年，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屆滿，請求人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佐，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所定期間，其請求於法未合且無可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黃○○等 11 人（即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已逾個案評鑑事件請求之期間，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5　　日

附表：個案明細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案由（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聲請撤銷保護令事件（114/4/7）	黃○○
2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少調字第○號偽證事件（	王○○

		108/4/30）	
3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聲請撤銷保護令事件（114/4/7）	黃○○
4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港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8/25）	詹○○
5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聲請再審抗告案件（114/5/27）	張○○、李○○、張○
6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號竊盜案件（114/6/16）	劉○○
7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號毀損案件（112/4/21）	黃○○
8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毀損案件（112/8/24）	陳○○、簡○○、鄭○○